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3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瑞越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BP8NYW42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沿山东路9-2号

南京瑞越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3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系统的问题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发现：你单位在2025年7月2日对鲁DQ\*\*7Q进行了多次检验，其中15:03至15:10和15:12至15:17的2次检验，均采取了在键盘按固定操作键终止检测软件的方式擅自终止检验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证据3】授权委托书、【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书情况。

【证据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发现2025年7



月 2 日鲁DQ\*\*7Q在你单位检测软件中有 4 条检验记录。

【证据 6】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对 2025 年 9 月 23 日现场检查发现的情况所作出的说明。

【证据 7】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就擅自终止检验的行为接受调查的情况。

【证据 8】南京机动车排期污染监督管理系统截图，证明 2025 年 7 月 2 日鲁DQ\*\*7Q在监管平台仅上传 1 次检验记录。

【证据 9】在用车检验报告，证明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对鲁DQ\*\*7Q出具了检验合格的报告。

【证据 10】分析间视频，证明 2025 年 7 月 2 日 15:10 和 15:17，你单位操作员 2 次在鲁DQ\*\*7Q的检验过程中按固定操作键擅自终止检验程序。

【证据 11】车辆检验过程数据，证明 2025 年 7 月 2 日鲁DQ\*\*7Q的多次检验过程数据。

【证据 12】检测站信息管理软件记录，证明你单位检测软件显示 2025 年 7 月 2 日鲁DQ\*\*7Q有 4 条检验记录。

【证据 13】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证明你单位 2025 年 11 月 11 日对擅自终止车辆检验所做的说明和整改。

【证据 14】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进行了陈述申

辩，表示两次在鲁DQ\*\*7Q检验过程中强行退出检验系统，因操作人员为了提高检测效率、不用重复做外检、节省检测时间，非主观故意违反规定。已对涉事员工进行培训和处罚，完善相关机制，确保不再发生。另因经营压力，公司已确定将在2026年2月停业关闭。综上，认为违法情节轻微、配合调查积极、整改及时到位、经营确有困难，请求依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关于从轻、减轻的条款，降低罚款金额。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车辆检验应遵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规定的检验流程，不得跳过外观检验，且你单位的行为客观上造成了该车终止检验前的超标数据未上传监管系统，因此“为了提高检测效率、不用重复做外检、节省检测时间”的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经复核，对你单位提出的整改相关理由部分采纳，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520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52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